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之經調整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及重訂下列協議之年度上
限之條款。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供應縫合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威高富森（威高控股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
公司）重訂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並訂立補充協議（「補充
協議」），內容有關由威高富森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原定年度上
限由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00,000港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
約5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
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將予重訂，惟二零一零
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威高富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控股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之涵
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
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包括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補充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威高富森重訂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條款，並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由威高富森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威高富森 (2) 買方－本公司
交易	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合約期	合約期涵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訂上限為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市價釐定，並由雙方每半年進行檢討
付款期限	於交貨後90日內付款

訂立補充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之理由

威高富森為威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縫合線及相關醫用產品。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與威高富森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先前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由於預期對產品之需求將有大幅增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可能並非足夠，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45,000,000元。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可確保按市價獲持續供應符合規定質量標準之手術縫合線、醫用貼膜及醫用敷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威高控股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即陳學利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苗延國先生及吳傳明先生）已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訂補充協議項下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62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之客戶基礎，其中包括超過2,962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包括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釋義

「二零一零年縫合線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富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縫合線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富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縫合線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手術縫合線、醫用敷料及醫用貼膜
「威高富森」	指	威海威高富森醫用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威高控股間接持有75%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5%權益
「威高控股」	指	威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47.58%股權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08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 O'Conne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